

南京财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LZB20231009-货物42-包二

合同编号：NUFE20230801136-DLZB20231009-货物42-包二

签订时间：2023-1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经类图书+社会科学2（D、E、G类）（项目编号：DLZB20231009-货物42-包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中文图书 | 正规出版物 | 财经类图书+社会科学2（D、E、G类） | 财经类图书+社会科学2（D、E、G类） | 册 | 11000 |
| | 下浮率 | 33.00% | | | | |
| 备注 | 实际货款=实际采购数量*图书标价*(1-下浮率) | | | | | |

第二条 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就所受损失向乙方追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免费质保期

7.1 免费质保期1年。（自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九条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方式：送货到仙林图书馆，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地方分类堆放整齐；乙方负责所供图书的加工，除条码、标贴外的所有耗材；在图书馆举办读书节、文化月等活动时提货一定的帮助。

9.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乙方将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双方确认数量、价格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方式，包括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送检费、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从新起算。对经两次更换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应予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72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12.4 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上门费及人工费免除，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材料费按市场同等价收取。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安装完成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乙方开工生产前，甲方到生产现场检查有关原材料的进货原始凭证，乙方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材料品牌检测费。甲方有权派代表监督生产过程。

13.5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需延迟验收需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确认。

13.6 验收标准：（1）图书无破损，无淋水；（2）所供图书与订单相一致；（3）无特殊异形图书；（4）图书无缺页，无空白；（5）无散装图书。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按负类堆放并由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六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违约金。

15.5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如首次行为双方协商解决，后续再次发生甲方需每次赔偿乙方5000元。

15.6 如乙方在接到订单后1个月内到书率不足5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栖霞区。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公章): 南京财经大学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北京人大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苑路3号 |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13776679602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210023 | 邮政编码: |

附件: 技术参数

1、用于学校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素质教育的需求。正规出版社的图书，符合本科教学、科研、素质教育所需的图书出版物，散页、特殊异形图书除外。近2-3年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新书。

2、供货要求:

(1) 乙方具有稳定的高校图书馆客户群，具备为大学图书馆提供中文图书馆配的经验，有多家高校馆客户群。

(2) 乙方具备提供本地或异地大型现货零采基地的能力，每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全国性、地方性大型书展现采服务，在中标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定期组织现采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提供的书目应为省级以上出版社近两年出版的适合高校馆藏的正版、未经使用的全新图书，且适合大学本科以上师生阅读，知识新颖，科学性强，品味高雅，有可读性并具有馆藏价值。乙方所提供图书85%以上须来源于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重点采购经济类出版社、国家级和省级以上出版社。乙方提供的书目，图书馆发订之日起，60日之内供应商能将图书配送到图书馆，到书率不得低于90%，现采图书30日内到货率不低于95%。超过4个月未到的图书，乙方应书面说明原因，经双方协商解决。

(4) 图书供货品种不局限于乙方所提供的目录。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所有订单，包括甲方通过其他途径做

的订单，并按订单要求配书，如：出版社的新书目上的图书；网络上的畅销书；读者荐购的图书；教师急需的图书；专题图书；学生考试图书等，所有图书一律按合同折扣结算。对于图书馆提供的读者推荐的书目应及时响应，积极配货，最大限度完成读者个性化的资源需求。收到书目后，中文纸本图书一个月以内到书率在 90%以上，外文纸本图书4个月内到书率在 70%以上。对不能到书的图书品种及原因，乙方应在确定不能到书后五天内向甲方做出正式详细说明，未到馆图书清单及统计单每 1 个月进行一次书面汇总，经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应承担图书全加工服务的费用，承诺同意其提供给图书馆的图书由图书馆指定服务商进行加工，并把相应的加工费用与指定的服务商结算。

3、服务要求：

(1) 乙方应能定期免费提供电子表格形式、CNMARC 形式的年度最新书目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电子书目数据一律采用 IS02709CMIS 标准，其数据字段符合中文和西文图书（国内出版的西文图书应采购人员要求能提供 USMARC 数据）著录规则，至少包括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ISBN 号、分类号、开本、页数、装帧、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使用对象等，数据能正常被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图书管理信息系统所使用。对于按整套出版的图书，应能增加单册图书的书号用于查重。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购目录配书，乙方应对订单中的图书进行查重，如有重复或图书信息有差异，及时返单核实，未核实出现的重复图书或信息有差异时即使到馆后也一律退换，且甲方不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予以无条件调换。发现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甲方一律退回。对甲方自行组织的书目，乙方能够提供标准 CNMARC 格式文件供订购，或提供样书供现场选购。

(3) 图书出版变更（包括出版时间、书名、价格等）、取消出版、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包括年代标识明显的考试类图书）、应及时通知甲方；对订单中不能订到的图书应在订单发出1 个月之内进行返单，以便甲方安排其他途径的采购方式。

(4) 到书之前，剔除甲方不适合收藏的以下图书品种：地图、挂图、活页或散页书、袋装资料、口袋本、袖珍本、豪华本、礼品书（书套也算金额）、书脊小于17cm 的图书、小册子、幼儿读物、小学、中学、中专教材、成人教育、网校、培训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专科及以上教材的配套习题集等阅读层次低于本科教学科研的图书。200 元人民币以上的图书应与甲方确认后配货。

(5) 乙方应保证到书清单明了有序。一包一单，清单应包含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ISRC）、书名、册数、单价、合计价，并按价格升序排列。总清单应注明“年号一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乙方将随书配送对应的编目数据，并对其作出必要和规范的说明。

(6) 乙方在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对达不到要求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7) 超过期限的到书，根据到书的情况，甲方可做出接收或不接收的处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书，并对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

(8) 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所有图书，免费提供图书加工与配送到指定馆藏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图书分类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 CALIS 规范标准的MARC 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图书物理加工（包括盖馆藏章、抽取随书附盘、附盘加工、加贴磁条、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等）、典藏、打包并配送至指定馆藏地等。加工所用耗材由图书供应商提供，规格型号按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要求，图书加工未尽事宜，以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现行加工方法为准。